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788号文同意注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兴业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合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尚太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12”。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7.34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7,34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7.34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1月16日（T日）结束，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尚太转债总计为 12,434,796 张，即 1,243,479,6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1.71%。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T+2 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4,832,81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3,281,5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72,38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238,500

三、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此外，《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4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72,389 张，包销金额为 7,238,900 元，包销比例为 0.42%。

2026 年 1 月 22 日（T+4 日），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合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3 楼

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2、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电话：021-2037080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3、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8342

联系人：薛艳伟

发行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